

各類登記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

建物第一次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：
【使用執照、完工證明、稅籍證明....】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
- 4、建物測量成果圖
- 5、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
- 6、其他依法令應提出證明文件

繼承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登記清冊
- 3、繼承系統表
- 4、遺產稅(免)繳納證明書【向國稅局申報】
- 5、所有權狀正本
- 6、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- 7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正本
- 8、分割繼承者，另檢附分割協議書【需備二份，正本貼足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的印花稅】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【戶政申請】

買賣或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移轉契約書
- 3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
- 4、義務人印鑑證明書【戶政申請】
- 5、所有權狀正本
- 6、各項繳稅證明文件：
土地增值稅（稅捐處）
建物契稅（稅捐處）
贈與稅（國稅局）
- 7、其他依法令應提出證明文件

他項權利設定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設定契約書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
- 4、所有權狀正本
- 5、義務人印鑑證明書（印鑑章）【戶政申請】
- ※ 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者免附

書狀補發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身分證正、影本
- 3、印鑑證明書（印鑑章）【戶政申請】
- 4、切結書

他項權利塗銷登記

- 1、登記申請書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
- 3、義務人印鑑證明書（印鑑章）【戶政申請】
（義務人為金融機構者免附）
- 4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
- 5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

■ 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(可擇一)，若能提供統一編號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